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市中心支行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承德市中心支行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人民银行承德市中心支行按照“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法律事务部门提供法律保障”的工作原则，成立了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随着人员和岗位的变动及时进行调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辖区所属八县（市）支行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了领导组织和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地组织保障。领导小组通过召开行务会、工作会等形式，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详细安排部署，及时了解政务公开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

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近年来，人民银行承德市中心支行不断加强政务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结合自身实际，及时建立了人民银行承德市中心支

行《政务公开实施细则》、《政务主动公开制度》、《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政务公开联络员制度》、《政务公开评议制度》、《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制度》等多项制度，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制度保障。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规范政务公开内容。人民银行承德市中心支行从四个方面加强政务公开制度执行力度。加强监督检查，每年由纪检监察办公室、办公室联合对各县（市）支行进行全面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对各县（市）支行年度考核的依据，促使辖区树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依法行政的法律意识和工作理念。充实公开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做好政务公开以及已公开内容存档备查、备案等工作。保证公开的及时性，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严格公开程序，确保公开内容安全保密。对外公开的信息均按照制度要求经主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并经保密、法制部门审核把关，有效防范了在公开过程中发生泄密问题。

四是加强培训指导，注重工作经验交流。人民银行承德市中心支行注重对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教育，通过“线上交流+线下指导”的方式组织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度办法。同时，

积极借鉴上级政务公开先进经验，结合承德实际，不断深化政务公开。通过学习教育，使政务公开观念更加深入人心，广大职工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在推进“阳光行政”中的重要作用，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

五是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最大限度地实现政务信息公开。目前，人民银行承德市中心支行通过各种媒介和手段，拓展公开载体，构建了以金融宣传活动为主，以制度上墙为辅的公开形式，实现了政务公开效果的最大化。在人民银行承德市中心支行的主导下，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网信办、市消协、市团委、市银保监局以及金融机构共同建立了对外金融宣传协调机制，多部门协调一致、主动发声，为做好金融宣传工作构建了良好的合作机制，多篇宣传报道得到人民日报、网易新闻、今日头条、河北共产党员网等主流媒体报道，宣传的范围和层次得到极大提高。通过《金融时报》、中国金融信息网等平台，大力宣传驻村帮扶等工作，营造了良好的宣传舆论环境。借用《承德日报》、《承德晚报》金融专版，加大对人民银行履职的宣传力度。通过承德市金融文化节和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全面的宣传，有效提高了公众对人民银行以及金融知识的认知水平。借助承德广播电台“百姓热线”栏目，就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货币反假、征信不良记录等方面与听众进行了互动，增强了人民银行的对外宣传影响力，进一步树立了人民银行良好形象。开展专项宣传活动，金融知识进课堂、金融知识下乡镇、金

融消费权益保护、“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等活动10余次，活动中，坚持把金融机构和人民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经济金融政策、金融知识等内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使得公开内容更广、实用性更强。通过会议形式进行宣传，每年通过召开中心支行全年工作会议、“两管理、两综合”工作会议及各专业培训等会议，使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常态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2040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7	857000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人民银行承德市中心支行将继续把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加大组织力度，创新工作方式，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和工作交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为方便公民、法人、社会团体查询了解中国人民银行承德市中心支行有关政府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布如下：

办公地点：承德市都统府大街 2 号。

公开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承德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政编码：067000

联系电话：0314-2022404